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286號

聲請人 詮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陽

相對人 明石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金貴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票據法雖另規定，發票人得於本票上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惟就違約金並無規定，故發票人縱已將願給付違約金之約定記載於本票上，該記載仍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執票人尚不得就違約金部分，依票據法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此觀票據法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就本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票載金額及利息之請求，業

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已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聲請人除請求相對人給付前述票面金額及利息外，另請求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其上雖有逾期應收取違約金之記載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此約定並無票據法上效力，聲請人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本票上所載違約金行使追索權，請求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票字第003286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
(續上頁)

01

001	109年3月13日	700,000元	109年8月13日	109年8月14日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